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曾立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9

電子信箱：p7235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3304891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操作手冊及檢核表各1份 (30959416_11330489121_1_ATTACH1.pdf、
30959416_1133048912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學校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相關事宜，詳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3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70031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校辦理赴陸教育交流，及師生赴陸參與相關活動時，應符合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以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等，並強化學校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；如有以學校名義與大陸地區進行學生教育交流活動，應落實至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 ([https:// webap.rusen.stust.edu.tw/RusenShort /Login.aspx](https://webap.rusen.stust.edu.tw/RusenShort/Login.aspx)) 填報。
- 三、如貴校有進行兩岸教育交流活動，請確實落實填報作業，並務必將填報作業列入業務交接範疇，避免因人員異動未落實填報作業。
- 四、再次重申貴校參與兩岸各項交流活動，應遵守前述法規，

松山家商 1130329



NTAA113600336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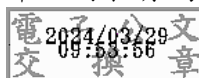
並符合對等尊嚴原則，注意活動目的、辦理單位及相關文宣資料等，不應涉有政治目的或政治性內容，避免協助或配合陸方宣傳。

五、系統填報相關問題可洽系統管理單位：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，電話：(06) 2435163。

六、檢附操作手冊及檢核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財產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